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

(2012 年年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2:30，会期半天。

地点：上海新华路 160 号 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主要议程：

12:30 — 13:00 股东出席签到，大会秘书处进行统计，股东审阅文件

13:00 大会正式开始

主持人：董事长 葛俊杰

- 1、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二〇一二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1 选举葛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2 选举董鲁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3 选举李远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4 选举陈国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5 选举潘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6 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9.7 选举储一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8 选举谈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9 选举黄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高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宣读《金枫酒业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2 年工作回顾

2012 年是金枫酒业实施三年战略的交替之年，为了切实提升主业发展质量，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集中精力研究企业发展定位及酒业发展模式，明确实施以黄酒为基础的多酒种战略布局。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共审议了 35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规范运作，促进产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促进主业加快发展。

2010—2012 战略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公司内部整合等多方面影响，金枫酒业总体发展平稳。从主要财务数据来看，公司黄酒产业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在团队整合、管理整合、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公司内在价值明显提升，资源配置更趋合理，战略上聚焦核心主业，销售上产品定位清晰，生产上产能优势明显，技术上工艺水平领先。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18.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26.91 万元。

1、继续加强内外部整合，加快市场恢复与提升。

2012 年，公司经营团队继续坚持以品牌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加快市场布局，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以加强渠道与终端管理为抓手，公司着重整合经销商队伍，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工作深度，重点研究产品营销模式的调整与创新，加快品牌形象、运行状态、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同步提升，为黄酒主业在新的战略期内实现新增长做好准备。

（1）探索新的酒业发展模式：布局网络营销、电视购物；研究客户品牌、区域产品定牌营运模式；加强新品开发与产品升级，按计划推进石库门、和酒核心品牌新品

系列市场推广；组建高端酒销售团队，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

（2）提升生产管理效率，加强产品质量控制：12 年公司以质量管理为生产管理主题，加强原料、成品送检，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积极开展对原料、辅料、包装物质量等验收规范梳理，对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了验证，并且由专业部门组成供应商评价组，对重要供应商生产现场进行考察。深化与江南大学，海洋大学，化工研究院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工艺技术研究，继续强化原辅材料质量控制，做好风险排查及应对预案。

（3）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新工艺、新产品研发：12 年公司继续加强新品开发，落实新品上市，顺利完成石库门、和酒两大系列 13 款新品开发、生产及上市工作。不断加强生产技术研究，12 年公司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等称号。

2、启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加快主业发展。

12 年，公司抓紧研究再融资方案，12 月 19 日披露了《金枫酒业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明确了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糖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9032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75 元。为进一步发展金枫酒业黄酒核心业务、着力打造多酒种业务平台，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收购法国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70%股权、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再融资的实施将加快金枫酒业以黄酒为核心业务向其他酒种延伸的进程，提升主业发展能级，推动商业模式转型。目前各项目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加强战略评估，完成新三年战略规划编制。

12 年，金枫酒业注重夯实发展基础，加快整合提升。探索建立产业研究机制，深入研究当前宏观形势和行业趋势，以品牌为核心，围绕产品营销、渠道网络、生产科研、管理控制等做好布局，努力探索酒业发展新格局，积极推进商业模式转型。董事会加强专业职能发挥，把握战略决策，分析财务状况，研究经营者绩效考评，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董事会在对公司前三年战略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三年（2013—2015）的产业发展方向：以黄酒业务为基础，布局多酒种产业架构，将金枫酒业打造成为集成优秀品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酒类企业。在总体战略目标下，公

司进一步明确了各项职能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确保战略的实施。

（三）加强风险控制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加强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内控体系建设项目，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发展质量。12 年，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另一方面针对管理流程中存在的问题，重新定位各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过程控制，有效促进风险管控能力。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1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披露公告 18 项，未发生补充披露和更正披露的情况。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并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把握契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积极参与上海证监局投资者保护专题活动，以总经理专访和投资者问答的形式，在和讯网进行年报网上路演。参与证监局董监事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讨论，代表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参加投资者保护手册发放仪式。

12 年，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咨询交流及研究员公司调研，同时增强主流媒体互动，邀请财经媒体记者参观生产基地，提升对黄酒产业和金枫酒业公司的认知度。

（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缔造诚信企业，持续造福社会。

建立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是完善公司治理的一部分，也是公司着眼未来，提升内在价值的基本要素。董事会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披露，通过对发展责任、品质责任、员工责任、环境责任、社区责任等方面的展示，提升公众对公司的认知度，提升长期投资价值。2012 年公司高度重视酒类行业面临的食品安全问题，积极有效开展库存坛酒、产品检测，努力提升检测水平，有效防范风险，同时为完善行业标准做好基础研究工作。

二、2013 年工作思路

2013 年金枫酒业将步入新的战略时期，为了加快确立以黄酒为核心，多酒种发展的业务架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促进机制转变，加快推进与酒业发展相匹配的商业模式和管控模式的构建，确保企业持久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一）推进战略规划实施，强化阶段性评估。

1、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把握宏观经济形式，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战略布局，按照公司三年战略规划（2013—2015）目标，促进公司经营团队落实各项战略措施。

2、建立阶段性评估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确保战略规划实施的可控性，稳步实现战略目标。

（二）完成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抓紧编制申报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2013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525 号），公司将在审核通过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发行相关工作。

2、同步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抓紧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开工建设、完成收购法国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70%股权、推进实施品牌建设项目，为酒业新一轮发展做好布局。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13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认真做好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4 月 20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研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及时安排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

3、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学习，提高董事会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审核，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工作模式。充分挖掘消费类上市公司的内涵，坚持“与投资者携手培育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建立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匹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与模式，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三）增强市值管理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上市公司市值既反映了公司的基本面，更包含了公司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13 年初，金枫酒业进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体现将更加充分，董事会将进一步提升市值管理意识，加强媒体宣传，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值。

（四）持续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内在价值。

13 年，董事会将继续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于民生息息相关的企业责任，充分发挥公司在生产科研方面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在加快企业发展的同时，诚信经营，提升内在价值，促进社会和谐。

各位股东：2013 年，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将秉持聚焦主业的发展理念，把握自身优势，充分发挥经营团队积极性，围绕企业发展目标，不断提升，加快推动金枫酒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并取得新的发展成果，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 年金枫酒业以“管理提升、创新发展”为主线，通过加强品牌建设、实施通路管控、合理利用资源、严控产品质量、落实内部控制等举措，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公司新一轮发展奠定了基础。现将 2012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51 亿元，同比减少 9,123 万元，减幅 8.75%；实现利润总额 1.37 亿元，同比减少 4,917 万元，减幅 2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7 万元，同比减少 3,770 万元，下降 26.74%。

二、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49 亿元，比期初增加 1.78 亿元，增长 12.08%。其中：流动资产 11.56 亿元，比期初增长 25.60%，非流动资产 4.93 亿元，比期初减少 10.52%。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3.94 亿元，比期初增加 1.06 亿元，增长 36.83%。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9 亿元，比期初增加 0.74 亿元，增长 6.26%，其中：本期经营收益增加权益 10,327 万元，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原华光公司迁址的补偿款增加权益 1,416 万元，实施 2011 年红利分配减少权益 4,387 万元。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69 亿元，同比增加 1.7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7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4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613 万元。

四、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同比下降 3.57 个百分点；
- 2、每股收益 0.24 元，同比下降 0.08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5 元，同比增加 0.17 元，增长 6.26%；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22元，同比减少0.05元，下降17.7%。

上述报告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69,050.61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17,656.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456,387.82 元，扣除 2012 年 6 月实施 201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722,640,632.44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671,4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43,867,14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项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无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公司 201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大会（2011 年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2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范围：酒、糯米、梗米、小麦、蜂蜜、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上述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56 亿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2 年度报告，公司在 2012 年度内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总金额 （万元）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采购	糯米、梗米、 小麦	上海翰丰谷物有限公司	2,000	总计 8,500	-	总计 1,491.99
		光明米业有限公司	4,000		1,239.24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500		250.75	
	其它原辅料 及包装材料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2.00	
销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总 计 26,500	8,236.73	总计 15,185.03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9,000		5,431.63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500		671.27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845.40	
合计			35,600		16,677.02	

公司认为上述 2012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未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

二、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授权范围

为了在规范公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效益，使公司根据经营运作及市场的需求即时决定与关联方的往来或交易，抓住商业机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3 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

1、预计 2013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采购	糯米、梗米、小麦	光明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总计 3,0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蜂蜜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300	
	其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5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500	
销售	酒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5,000	总计 35,2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天德酒业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合计			38,200	

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预计 2013 年度将发生持续性购销关联交易 3.82 亿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的公允价为交易价。

3、关于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长期以来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本关联交易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关联方介绍

光明集团拥有糖酒集团 100% 的股权，而糖酒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是一家以食品产业链为核心的现代都市产业集团，注册资本 34.3 亿元，有多家食品生产企业和 3000 多家零售门店，产业格局覆盖上游原料资源、中间生产加工、下游流通渠道。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

5、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实施做优做强做大黄酒主业的战略思路，有利于公司销售通道的通畅与便捷，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6、审议程序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任职的董事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因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及其控股企业在股东大会上不参加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7、事后报告程序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照本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决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执行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上一年度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4）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 2013 年度内银行贷款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修订《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见附件。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实施的，该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其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披露。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相关治理细则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资产管理部会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五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等工作，直至项目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

第十七条 财务部须会同资产管理部、项目实施部门按半年度、年度向董事会提

交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报告及已投运项目的效益核算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

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会同财务部、资产管理部、稽核部及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及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中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报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须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发起设立，2007 年 2 月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批准，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该所成立 10 年以来以“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为准则，并承诺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重视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2011 年 1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后事务所的全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0 年起连续为公司服务了 12 年，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政府制订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费标准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事宜。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为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拟由葛俊杰先生、董鲁平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国芳女士、潘珠女士、杨帆女士、储一昀先生、谈敏先生、黄泽民先生等九人组成。其中，储一昀先生、谈敏先生、黄泽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俊杰，男，1959 年出生，大专学历，民建中央委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鲁平，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上海金枫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远志，男，195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国芳，女，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稽核部副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监事。

潘珠，女，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杨帆，女，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储一昀，男，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助教、讲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公安部公安现役部队会（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

谈敏，男，194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黄泽民，男，195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民建党员。历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华东师大商学院院长。现任华师大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任期届满三年时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为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为张健先生和高建民先生，另一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为车红英女士。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1）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候选人简历：

张健，男，1959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金枫酿酒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建民，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

（2）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简历：

车红英，女，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工会主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副董事长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副董事长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条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副董事长内容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条文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文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意见征询表

股东名称:

编号:

持股数: 股

意见或建议之具体内容:

是否要求发言:

大会设有秘书处，股东如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发言，请将意见征询表反馈至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